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概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咨询人”）与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圆公司”或“咨询人”）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雄安城投”）签署的《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8,934.75 万元，最终以结算为准。

三、项目委托人情况介绍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99D4J0X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维修，停车场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体育经纪代理，版权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酒店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出版物批发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批发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批发零售，其他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 2、签约合同价：包含可研编制服务费、设计服务费、监理服务费及建筑师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89,347,500.00元）。
- 3、咨询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 4、咨询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 5、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 6、咨询人计划开始咨询服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为准。

五、本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8,934.75 万元，约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47.69%。公司与双圆公司为联合体，根据工作范围，公司涉及的工作内容为：可行性研究、设计等相关服务，合计人民币 14,039.75 万元，占合同金额约为总价的 74%；双圆公司涉及的工作内容为：监理服务，合计人民币 4,895.00 万元，占合同金额约为总价的 26%。合同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委托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但公司仍存在不能按时回收项目款项的风险。

2、本咨询服务项目受政策、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影响，项目的推进需要各方协作与配合，可能存在由于上述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